

澳門城市大學學生會 換屆選舉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標的

本內部規章規範澳門城市大學學生會領導機關的選舉及其相關事宜。

第二章 選舉委員會

第二條 性質

選舉委員會（以下簡稱「選委會」）為澳門城市大學學生會屬下之非常設性行政自治專項委員會，負責執行選舉事務的工作，並對澳門城市大學學生會會員大會負責。

第三條 組成及任期

- 一、選委會由主席、副主席、委員組成，總人數為奇數。
- 二、選委會成員由學生會會員大會主席團委任，並以通告公佈宣告選委會成立；
- 三、選委會職務由選委會成員互相推選產生，由本會主席透過上款所指通告同時確認委任。
- 四、上述所知通告須於展開選舉程式三天前作出。
- 五、選委會於公佈選舉結果後第七天解散。

第四條 異議

- 一、對選舉委員會之組成之任何異議需於選舉委員會名單公佈之後三天內，由異議人攜具有足夠理據之書面檔向學生會主席團提出。
- 二、主席團需於收到異議之後一上課天內決定是否接納異議，並於接納異議之後一上課天內決定是否重組選舉委員會，重組選委會須按第三條之規定。

第五條 許可權

選委會具有以下的許可權：

- （一）負責領導及推行選舉；
- （二）公佈選舉日誌；

- (三) 訂定選舉地點及運作時間；
- (四) 就選舉的有關事宜作出解釋或發出指引；
- (五) 監督並確保選舉活動依章進行；
- (六) 審核選舉被提名人候選組別資格及提名程式的合規範性，並確定性接納候選組別；
- (七) 審核候選組別在選舉活動中的選舉收支是否符合規範；
- (八) 審核選舉行為是否符合規範，並對獲知的任何選舉不符合規範的行為作出仲裁；
- (九) 嚴格按照本章程執行選舉。

第六條 運作

- 一、選委會以全會形式運作，由出席的大多數成員作出決議，如表決時票數相同，則選委會主席的投票具決定性。
- 二、選委會主席認為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士列席會議以備諮詢，但該等人士無表決權。
- 三、選委會的所有會議均須有獨立之會議記錄。
- 四、選委會由學生會領導機關提供必要支持，惟參選的領導機關成員必須回避。

第七條 成員通則

- 一、選委會成員執行職務時不受干預，不得移調。
- 二、選委會成員不得成為候選組別成員，不得提名或和議他人參選，不得成為助選團成員，並不得投票。如有違反，經查核屬實需立刻退出選委會，並由選委會主席任命新人。
- 三、選委會成員因辭職或其他原因而無力履行職務引致出缺，由本會主席或代任人按第三條第二款之規定以通告宣告替補。
- 四、選委會成員執行職務時需保持中立、客觀態度，如有任何貪污受賄之行為，經候選組別或外界異議，並得到確認後，牽涉人員需移交至本會會員大會主席團及大學處理。

第八條 主席之許可權

- 一、主席為選委會之最高負責人，負責領導選委會之工作。
- 二、主席具有下列職權：
 - (一) 領導並統籌選委會的工作；
 - (二) 決定選委會的工作方針、計畫及執行措施；

- (三) 管理選委會之內部運作；
- (四) 召集並主持選委會的會議；
- (五) 簽署選委會許可權範圍內之文書，該簽署即代表選舉委員會之名義；
- (六) 審核選委會的總結報告，並送交選委會會議審議；
- (七) 決定選委會成員及協助人員的工作安排；
- (八) 于有需要時對選委會成員轉授其職權；
- (九) 履行內部規章或選委會決議所賦予之其他職權。

第九條 副主席之職權

- 一、副主席負責協助主席領導選委會之工作。
- 二、副主席具有下列職權：
 - (一) 協助主席工作及執行其職權；
 - (二) 主席暫時未能履行職務或出缺時，在得到主席允許之情況下臨時代理主席職務；
 - (三) 履行內部規章、選委會決議或主席所賦予之其他職權。

第十條 委員之職權

- 委員具有下列職權：
- (一) 協助主席及副主席之工作及執行其職權；
 - (二) 負責撰寫選委會之會議記錄；
 - (三) 負責選委會的文書工作；
 - (四) 負責選委會的聯絡工作；
 - (五) 草擬選委會的總結報告，並交由選委會主席審核；
 - (六) 副主席暫時未能履行職務或出缺時，在得到副主席允許之情況下臨時代理副主席職務；
 - (七) 履行內部規章、選委會決議或主席所賦予之其他許可權。

第十一條 學生會領導機關的合作

選委會在行使其許可權時，學生會領導機關及其成員應向選委會提供其需要及要求的一切輔助和合作，惟參選的領導機關成員必須回避。

第十二條 報告

選舉工作完畢後，完成書面報告及財政報告，並備查。

第十三條 選舉

領導機關選舉採用內閣制形式進行，候選組別必須包括所有內閣成員。

第十四條 選舉日期

- 一、 選舉須於一日內完成。
- 二、 選舉日期的訂定應遵守以下規則：
 - (一) 須最少提前三天公佈。

第十五條 投票資格

澳門城市大學所有享有選舉權的學生會員均具有投票資格。

第十六條 投票權的行使

- 一、 行使投票權須遵循以下規則：
 - (一) 投票人於投票日當天的指定時間內到投票站投票；
 - (二) 投票人在每次選舉中，只能對唯一候選組別投票一次；
 - (三) 投票以無記名方式為之；
 - (四) 投票權須由投票人親自行使；
 - (五) 投票人須保持獨立、自主立場，如有任何貪污受賄之行為，經本會、候選組別或外界異議，並得到確認後，牽涉人員需移交至本會會員大會主席團及大學處理。
 - (六) 會員只可以個人身份就獲確定性接納的候選組別投票。

第十七條 選舉標準

- 一、 第一輪投票結束之後，若無組別得票超過有效票數之 40%，則須第一輪投票得票前兩位之組別參加第二輪投票，第二輪投票的票高者為勝選。
- 二、 若只得一組候選組別，有效票數需超過投票數的 50%。
- 三、 若廢票過半或因選舉問題上訴成功，應重新投票。
- 四、 若有兩個或以上候選組別同為得票最高者，則應對該等候選組別重新投票，於其內產生當選組別。

第三章 候選組別

第十八條 被提名為候選組別的資格

被提名為候選組別成員必須具備下述資格：

- (一) 本會會員；
- (二) 具有被選舉權；
- (三) 會員大會主席團、理事會及監事會之主席、理事長及監事長候選人必須為學生會幹事；
主席、理事長、監事長候選人必須具備下列二項之一項，二項均需向本選舉委員會提供相關證明以作確認：
 - 1、 任一屆本會主席團、理事會、監事會一年以上之工作經驗；
 - 2、 本會部長(代部長)及以上之工作經驗。
- (四) 理事長、副理事長參選時不可為在讀之應屆畢業生；
- (五) 無任何犯罪及不良記錄；
- (六) 擁護《澳門城市大學學生會章程》。

第十九條 候選組別的組成

被提名的候選組別的組成必須符合以下的條件：

- (一) 候選組別包括主席團二人（主席、副主席），監事會一人（監事長），理事會五人（理事長、副理事長二名、秘書長、財務長），共八名核心成員。

第二十條 限制

- 一、 屬於下列任一情況者不得被提名為候選組別成員，但第（二）項所指者在選階段已離職並向學生會以書面形式交代代理人除外；
 - (一) 正在履行連任任期的主席、副主席、理事長、副理事長、監事長、副監事長、秘書長及財務長，不可被提名為繼續擔任同一職務；
 - (二) 正在於本會附屬組織擔任核心職務；
 - (三) 選委會成員；
 - (四) 主席、副主席、理事長、副理事長、監事長、副監事長、秘書長及財務長必須簽核書面保證其能在正常情況下順利完成所有任期，並於選舉期完成看守內閣職責。

第二十一條 候選組別提名權

- 一、 所有享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的學生會幹事均具有候選組別提名權。
- 二、 每名會員只可提出一組候選組別，否則其在是次選舉中所作之所有提名無效。

第二十二條 提名期

- 一、 提名期由選委會訂定並公佈。
- 二、 提名期為三天。

第二十三條 提名表

- 一、 有意參選的組別應自行爭取會員提名。
- 二、 參選的組別應委任兩名參選成員為組別代理人和後備代理人，負責與選委會接洽。
- 三、 提名表格式：必須有八名核心成員姓名、籍貫、學院、年級。

第二十四條 提名方式

- 一、 任何候選組別的提名須由不少於五十名會員以聯合簽署提名表的方式作出。
- 二、 參加提名的每一名會員及被提名組別的主席、理事長及監事長須在該提名表的指定位置以學生證簽名式樣親筆簽名。
- 三、 被提名組別須在提名期截止前將經過適當填寫的提名表和須附交的檔送交選委會，由選委會主席或其指定的其他相關人員簽收。
- 四、 在提名期結束後送交的提名表不予接收。

第二十五條 對被提名組別的可接納性審查

- 一、 選委會須於提名期結束後的一個上課天內完成被提名組別之可接納性審查。
- 二、 如選委會主席認為需提供檔以彌補缺陷，得要求被提名組別在一上課天內提供相關檔。
- 三、 選委會應在完成審查的翌日公佈其決定，該決定須載有被接納的被提名組別名稱及其所有內閣成員之姓名。

第二十六條 異議

- 一、 對於上條第三款所指決定，候選組別代理人得于該決定公佈後一上課天內向選委會提出書面異議。
- 二、 選委會須在收到異議之翌日對異議作出最後決定及公佈。

第二十七條 被確定性接納的候選組別

如在規定期限內無人提出異議，或對所有提出的異議已作出決定，則選委會應及時以通告公佈被確定性接納的候選組別。

第二十八條 喪失候選組別資格

一、被確定性接納的候選組別，屬於下列任一情況者，可由選委會宣告喪失候選組別資格：

- (一) 候選組別的成員身故；
- (二) 候選組別的成員退學；
- (三) 候選組別的成員退選；
- (四) 如在上款所指的情況，該候選組別應在選委會通知其將喪失候選組別資格的兩個上課天內，以符合資格的新成員替代有關成員，否則選委會宣告其喪失候選組別資格。

二、推選須於候選組別公佈後三個上課天內，由候選組別代理人親自將按身份證樣式簽名的聲明書送交選委會主席或其主席指定之其他選委會成員，如選委會主席同意亦可以其他方式送交。

三、選委會應在確認候選組別喪失資格事宜之翌日予以公佈。

第二十九條 上訴

一、若對選委會就異議或上候選組別資格的決定不服，可於選委會決定公佈一日內向會員大會提出上訴。

二、所有提出的上訴，由會員大會作出最終決定。

第三十條 重新提名

一、如無候選組別或喪失資格者為唯一獲確認的候選組別，則需重新進行提名程式，選委會主席須為之另行訂定相關日期並予以公佈。

二、如重新進行提名程式不可能在原定選舉日期之前完成或將影響其他相關程式的進行，則選委會主席另行訂定選舉日期。

三、其他職務由當選組別負責籌組，並由選舉委員會以通告宣佈補充名單，惟所有領導機關成員之組成須符合第十九條之規定。

第三十一條 保證金

一、成功被接納提名之候選內閣需在審查結果公佈之後一個上課天內向選舉委員會交納保證金澳門幣 500 元現金。

二、於投票中取得 50 張有效選票之候選內閣，均可被全額退回上款所述交納之保證金。

第四章 冷靜期

第三十二條 期限

冷靜期為宣傳期(符合提名之日到選舉前一日)結束當天之晚上八時到正式投票之當天之上午九時三十分。

第三十三條 基本原則

- 一、所有候選內閣於冷靜期期間不得以任何形式為本內閣或者其他內閣以任何形式宣傳。
- 二、如有發現有候選內閣於冷靜期期間作出採取任何形式指宣傳活動，即屬違反規定，並可作出第六十二條規定的處分。
- 三、各候選內閣應本相互監督之精神，充分遵守相關規定。

第五章 競選活動

第三十四條 一般原則

- 一、每個候選組別均可于大學校園範圍內自由展開競選活動，並有權取得平等之機會和待遇，但須承擔以下責任：
 - (一) 對於由其推行的競選活動而直接產生的損害，須負上相關的責任；
 - (二) 對於在其競選活動進行中因煽動仇恨或暴力所致的行為而直接產生的損害，亦須負責，並接受相應處分。
- 二、候選組別不得于大學校園範圍以外的地方進行任何形式的競選活動。

第三十五條 競選活動的方式

- 一、競選活動尤其得以下列方式為之：
 - (一) 發表演講及回答問題；
 - (二) 派發宣傳品；
 - (三) 會見會員；
 - (四) 舉辦集會；
 - (五) 設置宣傳攤位；
 - (六) 互聯網路及有關論壇；
 - (七) 電子郵件；
 - (八) 其他具有宣傳性質的活動。
- 二、競選活動之具體安排及規定由選委會訂定。
- 三、候選組別須確保其宣傳物品內陳述的所有事實資料均準確無誤。
- 四、任何宣傳途徑不得有賄賂或對某人提供特殊利益之成分。

- 五、 任何宣傳不得含有人身攻擊、誹謗或影射成分。
- 六、 任何宣傳資料及途徑不得出現非競選組別成員之姓名。
- 七、 不得宣傳以標榜非候選組別成員支持該候選組別之內容。
- 八、 在課室內禁止宣傳活動，並不准展示任何宣傳物品，若候選組別不按照選委會要求拆除宣傳物品，選委會應予以譴責，並可作出第六十二條規定的處分。
- 九、 任何人士如未取得所需的書面而擅自張貼、展示及派發宣傳物品，即屬違反規定，並可作出第六十二條規定的處分
- 十、 於宣傳期後如需要，可進行各候選內閣講解會，時間及地點由選委會決定。

第三十六條 競選活動的財務預支

- 一、 各候選組別須對與競選活動有關的財務收支負責。
- 二、 各候選組別對於與競選活動有關的一切支出專案應有詳細的會計，並須準確列明支出用途。
- 三、 不得接受任何人士、組織或團體等的捐獻。
- 四、 在選舉日後五日內，候選組別應向選委會提交有關競選活動的賬目。
- 五、 選委會發現賬目上有任何不符合規範的情況，應通知有關候選組別，以便其三日內遞交已糾正不符合規範之處的新賬目。
- 六、 如任何候選組別不在第四款所指期限內提交賬目，或不按照上款所指期限提交已糾正不符合規範之處的新賬目，或如選委會確定存在違反第一款至第四款的行為時，應作出第六十二條規定的處分。

第六章 重新投票

第三十七條 重新投票以及第二輪投票

重新投票以及第二輪投票安排日誌由選委會公佈

第三十八條 程式

重新投票程式由競選活動開始，其後所有程式按照原本的選舉程式進行。

第七章 投票地點的運作

第三十九條 投票站的設定

投票站的地點由選委會訂定，並最遲於選舉日期前第七日公佈。

第四十條 投票站的開放

- 一、投票站須在選舉日開放，但下款所指情況除外。
- 二、如選舉當日如發生其他嚴重災禍或嚴重擾亂公共秩序的情況則投票站不得設立，並由選委會主席決定及公佈。

第四十一條 投票站運作的中斷

- 一、投票站運作期間發生嚴重擾亂程式、投票人或選委會收到暴力或精神脅迫、懸掛八號及以上熱帶氣旋信號、或發生其他嚴重災禍時，投票站須中斷運作。
- 二、經選委會主席或其授權之代表或其代任人核實已具備條件繼續進行選舉工作時，投票站方可恢復運作，並需相應延長投票時間及予以公佈。

第四十二條 投票站的提前關閉

- 一、在投票站正常關閉前，如出現下列任一情況，由選委會注意或其授權之代表或其代任人宣佈投票站即時提前關閉：
 - (一) 在投票站開放的首兩小時內，仍未能糾正已經發生的任何不符合規範的行為；
 - (二) 投票站中斷運作逾三小時。
- 二、投票站提前關閉導致投票率不達到最低要求，須延期投票，否則無需延期投票，並以此作為投票結果。

第四十三條 其他人士的在場

- 一、在投票站內，除有權在該投票站投票的投票人或選委會成員、正在執行本身職務的工作人員、負責監督選舉的常務委員或其授權之代表、候選組別代表外，其他人士非經選委會同意不得在場。
- 二、經選委會同意有關人士方可在投票站及投票站範圍外的一百米內進行拍攝，但不得妨礙投票程式及有損投票的保密性，選委會並需與大學聯繫確保有關工作。

第四十四條 選舉宣傳的禁止

- 一、在投票站和其運作的建築物內，包括其圍牆或外牆上，均禁止作任何選舉宣傳。

- 二、 展示關於候選組別的標誌、識別物或貼紙，亦被理解為選舉宣傳。
- 三、 候選組別只可于投票區週邊瞭解會員是否已投票，並鼓勵會員投票，但不可展示關於候選組別的標誌、識別物或貼紙或派發任何宣傳物品。

第四十五條 投票站的監管

投票站內，選委會應採取必要措施以保障投票人的自由和投票站的秩序。

第八章 投票程式

第四十六條 選票

- 一、 選票由選委會印製，且具有選委會印鑒方為有效。
- 二、 每張選票均須載有所有候選組別的名稱。
- 三、 選票上組別的排列順序以抽籤據決定。
- 四、 選票在每一候選組別名稱的同一方向前面，各有一空白指定區域，以便投票者標示其選取候選組別。
- 五、 選票的製作及數量由選委會訂定。

第四十七條 投票的開始

- 一、 選舉日投票地點的開放結束時間及安排由選委會訂定並公佈。
- 二、 在選舉中，選委會主席在宣佈投票開始後，每一投票站的工作人員應向所有在場人士展示空票箱並進行封箱，隨後投票開始。

第四十八條 投票的結束

- 一、 截至投票時間後，隨即投票結束。
- 二、 選委會主席在宣佈投票結束後，每一投票站的工作人員應立刻以封條封閉票箱，並由選委會主席及參選組別代表于封條上簽字確認。

第四十九條 投票的延期

第四十一條第二款及第四十二條第二款所指情況下，選委會主席應將投票延期，並須於兩日內公佈新的選舉日期。

第五十條 投票順序

投票人按其抵達投票站的先後次序依次投票。

第五十一條 投票方式

- 一、 每一投票人應持學生證向投票站工作人員登記。
- 二、 投票人經確認及核對登記後，由工作人員交給其一張選票。
- 三、 投票人隨即單獨在選票上，在其選投的候選組別相應區域內標上制定符號。
- 四、 投票人須即時將上款所指選票對折放入投票箱內。
- 五、 如投票人不慎損毀選票，應向工作人員索取另一張選票，並將損毀的選票交回；工作人員須在回收的選票上注明作廢並簽名，並保留該選票，放入指定廢票箱。

第五十二條 疑問、異議、抗議及反抗議

- 一、 候選組別得就投票地點的選舉工作提出疑問和以書面方式並連同適當的文檔提出異議、抗議或反抗議。
- 二、 選委會不得無理拒絕或接受異議、抗議和反抗議，並應在其上簽名和將之附於記錄內。
- 三、 選委會須對提出的異議、抗議和反抗議作出決議，如認為該決議不影響投票的正常進行，得在投票結束時才作出決議。
- 四、 選委會所有決議均以在場成員的絕對多數票為之，且須說明理由，選委會主席的投票具決定性。

第九章 核算

第五十三條 核算的初步工作

投票結束後，由工作人員即時點算未使用的選票及由投票人引致失去效用的選票，並將之放入專用封套內。

第五十四條 監督核算

監督核算過程由選委會從以下人士中選出：

- (一) 澳門城市大學代表；
- (二) 澳門城市大學學生會之代表或代任人；
- (三) 選委會主席或其授權之代表或代任人；
- (四) 各個候選組別代理人或其授權之代表。

第五十五條 已投票者和選票的點算

- 一、 初步工作完成後，選委會應在合適地點開展選票的點算工作。

- 二、選委會應統算在投票登記冊內刪劃的已投票者的數目。
- 三、選委會隨即開啟投票箱，工作人員逐一打開選票，宣讀選投的候選組別，另一工作人員則同時在相關表格上登記各候選組別所得選票，以及廢票。
- 四、工作人員須將各候選組別所得選票、廢票分別作出歸類。
- 五、為點算的目的，為第二款所指數目與點算出的選票數目不相符時，以選票數目為準。
- 六、按上述方法得出的點算結果，須立即公佈。

第五十六條 廢票

- 一、屬於下列情況之一的選票等同廢票：
 - (一) 在選票上作出任何撕剪，繪畫，塗改或寫上任何字句；
 - (二) 採用不同於第五十一條所規定的填劃方式；
 - (三) 未有在任一個專設的方格內作填劃的選票即為廢票；
 - (四) 選票上被標示的候選人數目超過應選數目。
- 二、選票內的制定簽署符號，雖未能完整的劃出或超越指定區域，但毫無疑問能表達出投票者的意向者，均不視為廢票。

第五十七條 異議或抗議所針對的選票的處置

異議或抗議所針對的選票，由選委會決定。

第五十八條 其餘選票和輔助物資的處置

- 一、在完成第五十三條所指的點票後，選委會須立即將損毀、失去效用或未經使用的選票，並就所收到的所有選票作說明。
- 二、選委會須將有效票、空白票及廢票分別以封套裝妥。
- 三、提起上訴的期限屆滿或上訴經確定結果後，選委會將選票銷毀。

第五十九條 選舉工作的記錄

- 一、選委會負責編制選舉投票及點票工作的記錄。
- 二、在記錄中應載明：
 - (一) 工作人員及投票人姓名，學號；
 - (二) 投票開始和結束的時間及投票地點；
 - (三) 在投票地點運作期間所作的決議；
 - (四) 已登記之投票人、已投票之投票人及無投票之投票人的總人數，並指出其分別占已登記投票人總數的百分率；

- (五) 每一候選組別所得選票，以及廢票的數目，並指出其分別占已登記投票人總數的百分率；
- (六) 異議或抗議所針對的選票的數目；
- (七) 如出現第五十五條第五款所指的點算上的差異時，須準確指出其差額；
- (八) 確定當選的候任組別；
- (九) 附於記錄內的異議、抗議及反抗議的數目；
- (十) 按本規章規定應予記載的或選委會認為值得記載的其他事項。

第六十條 公佈

核算的結果由選委會主席宣佈，隨即透過張貼通告公佈。

第六十一條 確認選舉結果

- 一、 完成所有程式後，選委會主席即以通告公佈選舉結果。
- 二、 選舉結果須提交學生會主席團確認。

第十章 異議、上訴及處分

第一節

選舉過程

第六十二條 選舉過程

- 一、 如候選組別於選舉進行過程觸犯本內部規章、由選委會制訂之規則或詆毀選委會及其成員之名譽，均可被處分。
- 二、 選委會可要求違規之候選組別提供資料及作出合理之解釋，並採取以下方式處分：
 - (一) 口頭警告，並可要求有關之候選組別作出更正，收回行動和/或公開道歉；
 - (二) 沒收已發出或未使用之宣傳物品；
 - (三) 發出聲明；
 - (四) 書面警告；
 - (五) 終止候選組別宣傳活動的權利；
 - (六) 取消有關候選人選舉資格；
 - (七) 取消有關候選候選組別競選資格。

三、嚴重的違規行為，選委會可要求主席團採取以下處分。

(一) 撤銷在學時期的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二) 不得擔任本會及附屬組織的職務。

四、具體採取何種處分由選委會決定。

第二節

異議

第六十三條 異議

若對選舉結果有異議，可於核算結果公佈後三個上課天內向選委會提出。

第六十四條 文件

一、按上條提出異議之人士，必須向選委會提交下列文檔否則選委會有權不予接受：

(一) 異議書，當中包括提出異議之因由、理據及被申訴人的基本資料；

(二) 關於控訴事宜的其他證據或資料；

(三) 申訴人的基本資料及聯繫方式。

二、在更明確的瞭解事實的原則下，選委會可要求申訴人提供其他必要之資料。

第六十五條 客觀及公正性

一、必須確保處理異議過程中利害關係人在公平、公開、公正，以及合乎法律、章程及內部規章的原則下進行。

二、異議之執行措施及裁決必須以合理及客觀的態度為止。

三、作出的決定及處分必須根據合理的證據及事實證明，以理性、客觀、公正及無私的原則進行決定。

第六十六條 維護權利

一、必須保護申訴人、被申訴人及其它利害關係人適當的知情權、申訴權、辯護權、上訴權及其它應有之一切權利。

二、異議處理期間，所有的資料必須保密，以維護利害關係人之隱私權。

三、選委會及涉及人士不得使用暴力、威脅、利益引誘等手段迫使利害關係人作出合乎其主觀意願之行為。

四、申訴人、被申訴人及其它利害關係人擁有在自願及誠實的原則下向選委會提供資料之權利。

第六十七條 避嫌原則

異議處理過程中，行使職權之成員若涉及其角色與處理異議有明顯的利益衝突，有關成員必須避嫌，不可處理有關程式，且按本會章程或內部規章的相應規定由有職權的成員代替其處理程式。

第六十八條 調查之方式

- 一、 選委會可運用以下之形式進行調查取證工作：
 - (一) 於選委會會議上傳召或邀請利害關係人或證人進行聽證程式；
 - (二) 展開調查、查詢或取證工作；
 - (三) 由選委會會議議決通過的其他調查方式。
- 二、 調查取證之程式不得與第六十九條及第七十條的原則相抵觸。

第六十九條 聽證

- 一、 聽證程式於選委會會議進行，且有關會議不得少於一次。
- 二、 選委會於該等會議召開三天或之前，必須聯絡或邀請申訴人、被申訴人、利害關係人、證人或其他人士出席會議。
- 三、 申訴人及被申訴人均可向選委會提供若干人士作供或提交證據，但必須先於該會議前五天前或之前把包括聯絡資料及作供事項的報告書提交選委會主席審核。選委會主席須于收到相關資料後的一天內進行審核程式。
- 四、 如選委會主席不確認上款所指之人士名單或證據，必須於兩天內通知申訴人或被申訴人，惟須解釋原因。申訴人及被申訴人可在緊接之選委會會議上提出上訴。
- 五、 聽證會議以閉門的形式進行。
- 六、 聽證會議開始前，出席會議之第二款所指之人士須在選委會成員面前宣誓，承諾所作之證供是以誠實及反應事實的態度為止。
- 七、 選委會須于會議前向出席會議之人士說明有關異議程式之注意事項。出席會議之人士有權向選委會詢問上述事項。
- 八、 選委會成員可就對瞭解事件之事實及進行公正客觀判斷有所幫助之一切事宜，以及證實證據之可靠性等事宜向出席會議之第二款所指之人士進行詢問。
- 九、 選委會可根據實際情況，安排申訴人或被申訴人向出席會議之第二款所指之人士提出詢問。
- 十、 選委會須於聽證會議中保障被申訴人答辯之權利。

十一、第二款所指之人士缺席會議，不阻礙聽證會議之進行，但必須把有關情況記錄在案。

十二、選委會須對聽證會議繕立會議錄，並將一切證據及檔案以密件方式存檔。

十三、若於聽證會議中出現言語或行為侮辱、武力攻擊等違反會議秩序的情況時，選委會主席可對相關人士進行口頭或書面譴責、要求離場等措施。選委會尚可對該等人士進行本內部規章內所指之處分。

第七十條 取證

選委會可向本會領導機關、附屬組織、工作單位及專項委員會索取關於異議之一切資料、到其辦公地點進行實地查訪，並向其成員詢問關於事件之事宜，上述機關必須配合相關程式。

第七十一條 分析證據

一、選委會于搜集足夠於證明事件之客觀事實的證據以後，須對證據進行分析工作。

二、分析證據之程式包括：

(一) 審核證據之可信性及與事實符合之程度；

(二) 分析證據所顯示之事實；

(三) 判斷證據及事件所顯示之申訴人、被申訴人、利害關係人及證人與事件的關係；分析其行為動機及所產生的結果；

(四) 判斷申訴人、被申訴人、利害關係人及證人于事件中之責任關係。

三、選委會如有需要，可邀請相關人士協助證據之分析工作。

四、選委會須對分析證據之結果編制書面報告，以密件形式備案。

第七十二條 決定

一、選委會於完成調查及分析證據之程式後，於選委會會議上進行決定程式。

而該等會議須以閉門形式進行。

二、選委會之決定須獲得選委會出席會議成員半數或以上通過後方得生效。

三、選委會之決定結果可以分為：

(一) 因無法確認事實及責任人而不作任何處分，結束程式；

(二) 裁定被申訴人不應受處分；

(三) 裁定被申訴人應受處分；

(四) 宣告當選組別當選無效。

四、上款第二項所指之裁決由下列事實作出：

(一) 沒有足夠事實或證據證明被申訴人違反規定；

- (二) 所顯示之事實或證據證明被申訴人沒有違反規定；
 - (三) 所提供之證據或事實之真實性不能確定被申訴人違反規定。
- 五、第三款第三項之處分形式可以分為：
- (一) 發出聲明；
 - (二) 書面警告；
- 六、嚴重的違規行為，選委會可向學生會提出採取以下處分：
- (一) 暫時中止會籍，最長為一年；
 - (二) 罷免會籍；
 - (三) 撤銷在學時期的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 (四) 撤銷會員所有或部分的權利或義務；
 - (五) 不得再擔任本會及附屬組織的職務。
- 七、作出第三款第四項之決定，則由緊接最高得票的組別當選。
- 八、作出第三款第四項之決定，並沒有另一組別當選，須於七上課天內重新進行選舉，選委會是否重組由會員大會主席團決定。
- 九、選委會須把決定結果、其決定的理據和因由、以及處分之決定以書面形式送交會員大會主席團、申訴人及被申訴人；該行為須於作出決定或處分之會議結束後翌日計起之三日內送交上述人士。
- 十、選委會須於作出裁決或處分之會議結束後翌日計起三日內把決定結果以張貼通告等形式向全體會員公佈。

第十一章 內閣之組成

第七十三條 組成

- 一、內閣人數分別為——主席團三人，理事會人數不少於九人、不得多於二十一人且為奇數，監事會五人。

第十二章 其他

第七十四條 修正案的提出

- 一、本內部規章修正案的提出條件如下：
- (一) 會員大會主席團一致通過要求；
 - (二) 理事會四分之三或以上通過要求；
 - (三) 監事會一致通過要求。
- 二、本章程最終解釋權歸澳門城市大學學生會。

第七十五條 生效

本內部規章自通過翌日起生效。

主席

林暢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